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4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總目711工程計劃 (a)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b) 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	2015年6月1日	政府當局須在就(b)項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以下資料—— (a) 在擬建交匯處上進行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及白田邨其他期數的公共房屋重建項目的地積比率，並解釋在採用有關地積比率後，相關地盤的用地是否及如何獲得善用； (b) 與交匯處上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一併提供的福利設施，以及有關設施相對整幅用地和在用地上進行的綜合發展項目的規模和樓面面積；及 (c) 交匯處的通風設計，以確保盡量減輕交匯處產生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對上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及整個社區造成的滋擾。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PWSC132/15-16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2015-16至2019-20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2015年11月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洪水橋第13區第三期項目下提供並編定於2014-2015年度落成的2 300個單位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1)752/15-16(01)號文件發出。
3.1 總目711工程計劃編號B062RG及B082TI——社區及基建設施以配合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公營房屋發展	2015年12月7日	<p>政府當局須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以下詳細資料——</p> <p>(a) 在有關建議下將會提供的設施，包括樓面面積及成本的分項數字；</p> <p>(b) 按何理據選定擬議足球場和空中花園的地點，並研究可否將該兩項設施的地點對調，以方便長者前往花園；</p> <p>(c) 改善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設計的可行性，令安全島設於中央，為使用者締造更舒適的環境，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減輕有關設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p> <p>(d) 將與該地盤的擬議房屋發展項目一併提供的社福設施；及</p> <p>(e) 建議在該地盤興建的發展項目，包括室外體育設施。</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1)752/15-16(01)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2 2014-15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p> <p>3.3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改建天耀街市為商場事宜</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其在公共屋邨植樹的政策，包括重植被砍伐或移走的樹木的政策。</p> <p>政府當局須 ——</p> <p>(a)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應"確保提供房屋和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界定在公共屋邨提供多少康樂設施才會被認為"適合"；及</p> <p>(b) 就在會議席上通過的兩項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1)752/15-16(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1)752/15-16(01)號文件發出。</p>
<p>4. 長遠房屋策略2015周年進度報告</p>	<p>2016年1月4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p> <p>(a) 近年興建每個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的成本分別有何變動；及</p> <p>(b) 未來10年每年計劃供應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以及按將會興建新房屋單位的地區開列分項數字，然後按年匯報實際供應的單位數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1)752/15-16(01)號文件發出。</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2月1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將公共租住房屋平均輪候時間恢復為3年的措施及時間表(如有的話)；</p> <p>(b) 外判公共屋邨街市導致物價下降的個案；</p> <p>(c) 如在未來數年未能輸入所需勞工，勞工短缺對興建公營房屋(包括建屋步伐、建築成本及單位售價)造成的影響；</p> <p>(d) 關於就在薄扶林5幅用地發展公營房屋的可行性擬備的技術研究報告，在備妥後提供該報告；及</p> <p>(e) 就向私人物業發展商推廣通用設計概念以照顧長者居住需要而言，屋宇署印製的《設計手冊》所發揮的成效。</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6. 總目711工程計劃編號B777CL及B783CL——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及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p>	<p>2016年3月7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的設計行車量和皇后山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後的預計交通量，以及有何措施減輕可能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及</p> <p>(b)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有關在住宅樓宇之間設置通風廊的規定，以及就建議所涉及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的空氣影響評估，包括在悶熱天氣下不同高度樓層的懸浮粒子水平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6日